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与南京普恩、北京普恩及于晖签订《补充协议》

#### 一、背景情况

经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8,71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恩”）新增注册资本 528.4314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普恩 49% 股权。公司与南京普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恩”）、北京普恩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晖就北京普恩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北京普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增资协议》中付款安排约定：“（1）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北京普恩支付定金 1,600 万元；（2）在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将已经支付的定金转为首期增资款，且公司向北京普恩的账号支付剩余增资款 7,111 万元。”

####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南京普恩、北京普恩及于晖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付款安排第（2）项修改为：“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公司收到完成本次增资的加盖工商局印章的股东证明文件后，公司有权将已经支付的定金转为首期增资款，且在此前提下公司应在 2017 年 8 月 6 日前向北京普恩

的账户支付剩余增资款 7,111 万元。”

本次《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增资协议》亦未做约定的则各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普恩 49%股权，北京普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补充协议的签订为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除付款安排外其他条款没有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